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与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好集团”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我们认真核查，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。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立芳

边新俊

剡根强

2018年6月20日